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福店农场，各风景名胜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《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随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

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9〕19 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 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鄂政办电〔2021〕17 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随政办函〔2021〕7 号）精神，经县直各相关单位报送并反馈意见，随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联席会议办公室）统筹汇总，制定本抽查计划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严格执行计划，不得随意调整。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做好组织督导，规范检查流程。各部门联合检查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切实搞好组织督导。要做好方案制定、对象抽取、人员匹配、检查告知、预查比对、现场检查等，确保检查流程精准。牵头单位根据重大风险防范、整治工作要求和本地市场状况，结合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，科学、合理确定抽查行业、抽查区域，确保抽查对象精准，提升对系统性、区域性风险的监测能力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。各检查部门要确保检查工作精准，要求检查人员“按标监管”“一次到位”，检查不走过场、监管不留死角。

三、统一公示渠道，确保公开透明。实施检查前，在双随机监管平台上录入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，检查计划、任务、受检名单、检查事项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自动公开。检查结束后，将检查结果在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双随机监管平台，实现检查结果自动公开。同时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做好衔接，依法处理，对检查结果负责，并在处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。

